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調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作出下列變動。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湯顯森先生（「湯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湯先生，8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律師資格，目前擔任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湯先生曾往耶魯大學學習，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聖神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分別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湯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湯先生繼續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合共24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湯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期待彼在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新崗位上繼續支持本公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湯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衛燕華博士(「衛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衛博士，71歲，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聖士提反書院附屬小學校長。衛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獲得溫莎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李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教育領導，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太歷國立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主修教育管理。

衛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衛博士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合共24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衛博士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向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衛博士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衛博士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他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他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衛博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作出下列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湯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湯顯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